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久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久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久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為華僑銀行消費性借款契約，故請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或聲請人受讓債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7年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